



彰檢國土論壇

--廢清法第46條「致污染環境」要件之調整--

主講人：高如應主任檢察官

服務單位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彰化電鍍水案件的偵辦思維

在經濟與環保衝突的架構下，生產事業體的刑事責任紅線要劃在那裏？

水污染防治法在104年的修法把紅線從無照污染，移到有照污染，那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呢？

總結：政府對於不依法處理廢棄物的生產事業，要採取什麼態度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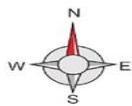


經濟與環保的衝突下廠商要走向哪裏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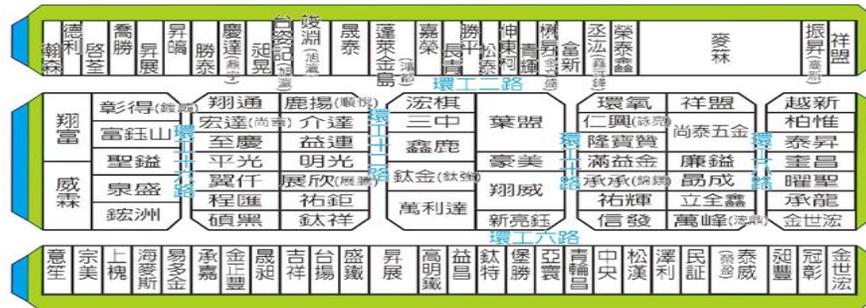
判決結果所帶來的正面效果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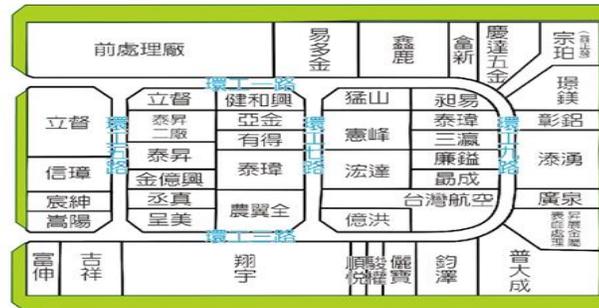
有效引導產業進駐彰濱電鍍專區



彰濱工業區鹿港區 金屬表面處理專業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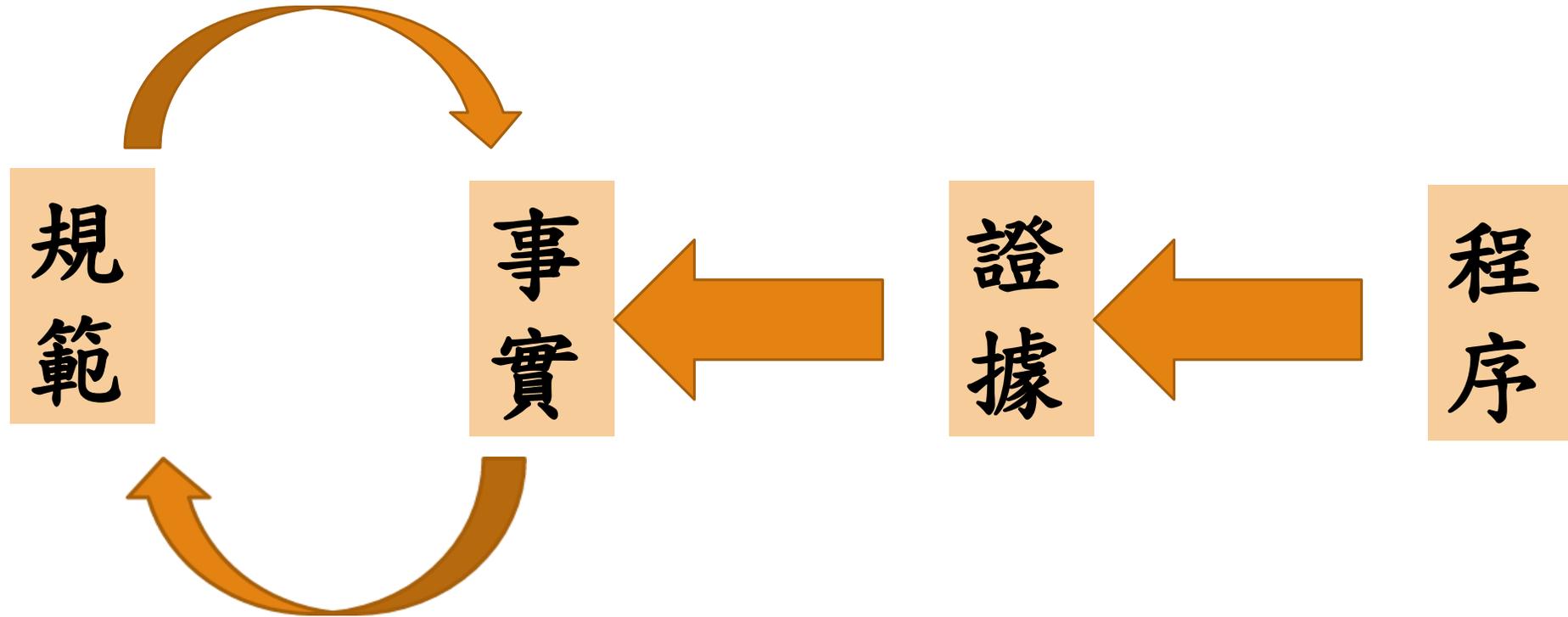


第二期：23.8公頃
102個廠區
88家廠商進駐



第一期：21.1公頃
44家廠商

偵辦案件的思考邏輯



規範修正之影響

規範面	事實面	證據面
致污染環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廢棄物所在地點之土壤重金屬超標；•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，例如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（TCLP）溶出標準；• 放寬標準以異味檢測判斷：卜蜂食品污泥案（規範具體化過程在個案中產生變異）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土壤之鑑定報告。• 與第1款之認定標準重疊。• 異味濃度檢測值為41（工業區標準值為30）。
足以污染環境	依「棄置規模」、「棄置時間」、「廢棄物特性」、「棄置地點」、「包裝方式」綜合判斷。 但如何說服法院？	綜合判斷的職務報告或鑑定報告及該報告論述的依據。

實際案例：死雞棄置案

新竹縣一家供應坊間香雞排的養雞場，被發現隨意棄置死雞於山谷，當地居民聞到惡臭向民代反應，經調查後業者坦承員工便宜行事，將需焚化處置的死雞隨意棄置，縣府認業者未依規定處理廢棄物，將依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函送法辦。

2021.12.02 記者陳凱力／新竹報導



新竹縣一山谷中，遭丟棄大量死雞引發惡臭。（圖／記者陳凱力翻攝）

心靈雞湯

在一樣的法律概念底下，好人以法律正義之名做好事，壞人以法律正義之名做壞事，所以最後是人心中的善念或惡念在決定「法律意義」的質與量。

—靈魂不歸法律管(黃榮堅著，106年8月初版) p16—

「證據會說話」這一句話只是舉證者主觀上的表態，自認對事實主張已經提出無法被推翻的完美證據。事實上，表態歸表態，證據和事實的連結永遠必須依賴人的判斷，所以可能因為法官作為一個人的先天思想盲點，或因為其他人任何意想不到的因素而出錯。

—靈魂不歸法律管(黃榮堅著，106年8月初版) p104—

